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9-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

●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拟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的份额,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66.4452%。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1、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66.4452%的基金份额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的总认缴出资为30,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基金”)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0.3322%;凉山彝族自治州新华书店(凉山州彝文图书发行中心)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33.2226%;文轩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66.4452%。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7632152L

注册资本:1,7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荣俭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00号3栋17层1705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00号3栋17层1705号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25日,文轩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749。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为袁荣俭,总经理为文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800	45.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40	25.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	3.41%
深圳市前海乾川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2	12.00%
芜湖善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8	5.05%
拉萨轩泰投资有限公司	160	9.09%
合 计	1760	100%

除此之外,文轩投资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底,资产总额3,058.29万元、资产净额1,955.43万元、营业收入1,106.38万元、净利润104.39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凉山彝族自治州新华书店(凉山州彝文图书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400213000065 34

注册资本:3,691.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晋刚

公司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西昌市西门坡街35号

主要办公地点:西昌市商业步行街月城广场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各类教材、教辅、图书、图片、相关音像及相关电子出版物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凉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新华书店(凉山州彝文图书发行中心)共有新华书店17个。其中具有管理职能的州级新华书店1个,县级新华书店16个。州级新华书店与各县级新华书店都为独立的法人,实行“业务统一、独立核算”的经营管理模式。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底,资产总额44,637.50万元、资产净额30,794.16万元、营业收入25,075.33万元、净利润4,081.4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0HH6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50室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二)出资规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的总认缴出资为30,100万元,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

(三)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0.332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凉山彝族自治州新华书店(凉山州彝文图书发行中心)	10,000万元	33.22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66.445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0,100万元	100%	–	–

(四)合伙人出资期限及进度

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内缴清。合伙企业设立日后,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进度与有限合伙人保持一致。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于相应的出资日或之前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人除应缴付其应缴出资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自相应的出资日之次日起至1)其实际支付之日或2)其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之日(二者中较早的一日)期间其应缴出资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滞纳金,并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基金份额,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文轩投资已与文轩投资基金、凉山彝族自治州新华书店(凉山州彝文图书发行中心)签订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期限

1、合伙企业的期限将持续至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满20年之日。

2、自补充协议签订后,基金成立日起3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2年为“退出期”。

3、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一年。合伙企业的期限按照上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决议,可继续延长1年。合伙企业的期限可根据补充协议关于解散的约定终止。

(二)管理模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文轩投资基金管理,文轩投资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普通合伙人设投后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管理,主要职责是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行为,有效监督、指导、协调投后管理工作,提升被投资企业业绩,以求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三)管理费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总认缴出资额的2%;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不含),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截至相应管理费支付日之前一日合伙企业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2%。合伙企业处于延长存续期限中,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截至相应管理费支付日之前一日合伙企业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1.5%。

(四)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在按照收益分配第2项约定提取收益分成之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投资的权益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的每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实际产生了该等收益的资金金额、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的情况下,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收到的费用收入应返还合伙企业,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中,5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50%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或拟议投资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结余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因补偿款产生的可分配现金(补偿款为后续有限合伙人就其首期出资中用于分担先前投资之投资成本的部分向合伙企业支付自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的首个出资日起至该后续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之日止,按照10%/年计算的补偿款),a.按照管理费约定用于分担管理费的出资相应的补偿款,支付给普通合伙人;b.按照上述a项处理后的剩余部分,按照该次后续交割时普通合伙人和先前有限合伙人在相关先前投资中的权益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先前有限合伙人;

(5)合伙企业因滞纳金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滞纳金为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于相应的出资日或之前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人除应缴付其应缴出资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自相应的出资日之次日起至其实际支付之日或其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之日(两者中较早的一日)期间其应缴出资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滞纳金),在普通合伙人和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6)《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按照收益分配第1项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分配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进一步分配:

(1)首先,返还出资: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及本协议其他约定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然后,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交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在出资按本协议约定缴付的情况下,视为于当期出资的出资日实缴缴付到位)至相应出资被该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8%/年(一年按365日计)的内部收益率实现回报;

(3)然后,收益分成追补分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之和的20%;

(4)然后,20/80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3、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权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投资领域、投资方式、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重点关注文化、TMT(即科技、媒体和通信行业)行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应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购买由管理人决定的其他低风险信托计划和/或理财投资等方式(“临时投资”)进行管理。

盈利模式:通过被投资项目的分红及股份出售增值获得收益。

退出机制:投资项目通过IPO上市后二级市场减持、并购重组退出或股权转让退出。

(六)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如有限合伙人因违反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经独立判断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将适用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人退伙的约定。

(七)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与《补充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其他

《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之补充,系《合伙协议》的一部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的基金份额,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挖掘优质合作标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支持;另一方面,有助于降低公司直接对外投资的财务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86次工作会议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9日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2019年7月18日,精达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2,140.5191万股的3.33%。

截止本公告日,精达集团已累计质押了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股数的60.4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0%。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1%。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彩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彩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彩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彩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反映公司战略升级转型,提升品牌形象及认知,对公司官网进行了升级更新,网站域名变更为:www.lingnan.cn。

除此之外,公司邮箱、投资者热线、传真、地址等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相关联系信息为:

网站:www.lingnan.cn

邮箱:ln@lingnan.cn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98元。2019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99元。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公司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19年7月19日)起10个交易日内(2019年8月2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1,681,742.39	458,482,766.01	18.15%
营业利润	16,867,459.58	16,176,169.49	4.27%
利润总额	17,139,828.70	16,387,015.95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4,687.76	10,461,760.62	-3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6	0.0218	-3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35%	-0.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1,570,196.58	1,153,778,616.71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6,628,838.48	804,298,780.91	-2.20%
股本	480,760,000.00	480,7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62	1.6730	-2.20%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68.17万元,同比增加18.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47万元,同比减少32.95%。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抓基础、抓品牌、抓效益的年度经营方针,通过加大市场投入和渠道精耕细作,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长。但受肉类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产品毛利率同比下滑,导致净利润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19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002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象山港路111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宏舫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在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润建设、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	指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减持宏润建设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象山港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郑恩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1年7月31日

股东:郑宏舫、郑恩辉、周玉成等48名自然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30159400C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5楼

2、郑宏舫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郑宏舫持有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35.64%股份且实际控制该公司,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都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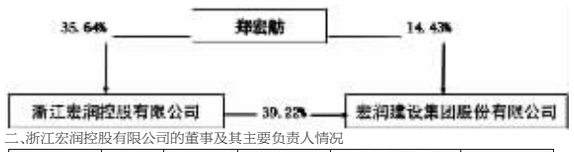

二、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郑恩辉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郑宏舫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尹芳达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何秀永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周玉成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增加运营资金,满足自身经营需求。郑宏舫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5,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168,08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2017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7月18日,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宏润建设股份6,3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5.71%;郑宏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宏润建设股份9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0.82%。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2,363,593股,占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9.2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159,084,924股,占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4.4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2日	7.00	4,300	3.90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18日	3.46	2,000	1.81
郑宏舫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0日	6.00	900	0.82
合计	–	–	–	7,200	6.5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2,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5.32%;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159,08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57.39%。

四、承诺履行情况

1、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首发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及发行前持有的宏润建设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所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郑宏舫承诺如下:

(1)首发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50%。

郑宏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首发时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宏润建设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宏润建设投资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恩辉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宏舫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恩辉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宏舫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
股票简称	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	002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象山港路11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495,363,593 持股比例:4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432,363,593 变动比例: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郑恩辉
日期:2019年7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
股票简称	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	002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宏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168,084,924 持股比例:1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159,084,924 变动比例:1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郑宏舫
签字:
日期: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的四起诉讼本金分别为:4,950万元、1,467.56万元、7,500万元及2,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相关法院对公司与万某云、刘某娟、江苏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原告所涉案件作出的判决系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理终结,故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